

餐飲業面對的法律風險及其管制

主講：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講者：黃瑞華律師

地址：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1室

電話號碼：(852) 2526 7666

傳真號碼：(852) 2523 6922

電郵地址：sarahwong@cmkoo.com.hk

日期：2015年8月17日





- 佔用人的責任
- 顧客在處所受傷
- 因一顧客疏忽令另一顧客受傷
- 僱員工作時受傷
- 食物問題



佔用人的責任

- 處所佔用人
- 訪客
- 處所的範圍
- 一般謹慎責任: 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佔用人的責任（續）

- 須顧及所有情況，以致(例如)對訪客所造成的損害如是由佔用人已向其發出警告的任何危險所引致，則除非在所有情況下，該警告足以使訪客合理地安全，否則不得僅以該警告而視佔用人的法律責任已獲免除。
- 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



顧客在處所受傷

- 常見例子 – 滑倒
- 地面是否濕滑或有油漬
- 清潔系統、記錄
- 監督系統
- 警告指示牌



因一顧客疏忽令另一顧客受傷

- 酒樓疏忽？
- 處所環境 – 尤其是繁忙營業時間
- 用膳時所提供的器具



僱員工作時受傷

- 往返工作場所時受傷(《僱員補償條例》)
- 僱員以乘客身分乘用交通工具的運作是由僱主或僱主的代表所執行的
- 僱員正在其居所與其工作地點之間，駕駛或操作由僱主或僱主的代表安排或提供的交通工具，並採用直接路綫前往下述地點
- 於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



僱員工作時受傷（續）

- 在工作地方受傷
- 常見例子 – 廚房滑倒、搬運重物
- 僱主責任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系統及搬運工具等等



食物問題

- 顧客向食環署投訴
 - 檢控
 - 違例記分制
- 民事索償

PLEASE NOT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

請注意

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供你參考，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與我所律師聯絡。

Christine M. Koo & Ip, Solicitors & Notaries LLP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Copyright Reserved 版權所有